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3265—2012

进出口饮料检验规程

Rule for the inspection of beverage for import and export

2012-10-23 发布

2013-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发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叶显、尤杰玉、郑瑜、翁文川、刘超。

进出口饮料检验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饮料的取样,检验方法及结果判定。

本标准适用于不含酒精的各种软饮料的进出口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59.2 碳酸饮料卫生标准

GB 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GB 2762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1—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T 4789.26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罐头食品商业无菌的检验

GB/T 5009.1 食品卫生检验方法 理化部分 总则

GB/T 5009.156 食品用包装材料及其制品的浸泡试验方法通则

GB 7101 固体饮料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GB 8537 饮用天然矿泉水

GB/T 10786 罐头食品的检验方法

GB 10789 饮料通则

GB/T 10790 软饮料的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GB 10792 碳酸饮料

GB 11673 含乳饮料卫生标准

GB/T 12143.1 软饮料中可溶性固形物的测定方法 折光计法

GB 15266 运动饮料

GB 16321 乳酸菌饮料卫生标准

GB 16322 植物蛋白饮料卫生标准

GB 17323 瓶装饮用纯净水

GB 17324 瓶(桶)装饮用纯净水卫生标准

GB 17325 食品工业用浓缩果蔬汁(浆)卫生标准

GB 19296 茶饮料卫生标准

GB 19297 果、蔬汁饮料卫生标准

GB 19298 瓶(桶)装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9305 植物纤维类食品容器卫生标准

SN/T 0188 进出口商品重量鉴定规程衡器鉴重

QB/T 3623 果香型固体饮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饮料 beverage

经过定量包装的,供直接饮用或用水冲调饮用的,乙醇含量不超过质量分数为 0.5%的制品,不包括饮用药品。

4 饮料的分类

饮料按原料或产品性状进行分类,可分为是一个类别及相应的种类。具体细分类别、定义等详见 GB 10789,可分为碳酸饮料、果汁和蔬菜汁、蛋白饮料、饮用水、茶饮料、咖啡饮料、植物饮料、风味饮料、特殊用途饮料、固体饮料、其他饮料等 11 类。

5 现场监督检验

5.1 现场检验

5.1.1 检验检疫人员应检查产品的合格单证、合同、信用证等,产品名称、包装、标记及号码、批次、数/质量等应与报检资料相符,进口产品应核查其原产地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5.1.2 核查装载工具及贮存货场是否符合卫生要求,不得同时存放有毒有害或其他易腐、易燃物品;产品应按品种、批次整齐堆放。

对需进行检疫的外包装托垫、加固物等进行检疫和必要的卫生除害处理,核查《熏蒸/消毒证书》是否与实物相符。

对装运出口产品的集装箱实施清洁、卫生、密固等适载检验,并出具《集装箱检验检疫结果单》。

对进口预包装食品应核查其是否加贴中文标签,产品标签应标注:食品名称、产品类型(按 GB 10789 划分)、配料表、原产国或地区、总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

5.1.3 检验检疫人员应当做好现场监督检验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取证并经货主或其代理人确认。

5.2 口岸查验

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出境货物口岸查验规定》及有关补充通知的要求,查验换证凭单或换证凭条内容、对外合同或信用证及有关规定的规定是否与实际货物相符。

填写查验记录。查验记录的内容应包括出口单位名称、报检单号、品名、规格、数/质量、批次、输入国家/地区、标记与号码、查验情况、地点、产地检验检疫证单号、结果判定等基本要素。

5.3 数/质量检验

定量包装的质量检验,按 SN/T 0188 执行;数量检验系清点件数是否与报检数量相符。有特定标准要求的按相应标准执行。

6 抽样

6.1 检验批

同一生产厂,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且同一规格的出口产品为同一检

验批。

同一报检单,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同一生产/加工日期的进口产品为同一检验批。

6.2 抽样数量

6.2.1 小包装(瓶、罐、盒、袋等,统称“件”)饮料

6.2.1.1 出口饮料抽样

6.2.1.1.1 每一检验批,批量 ≤ 500 箱随机抽3箱,每箱抽取2件,取样至少6件。

6.2.1.1.2 每一检验批,批量 $\leq 1\,000$ 箱,随机抽6箱,至少取12件。

6.2.1.1.3 批量1 001~5 000箱,随机抽8箱,至少抽取16件。

6.2.1.1.4 批量5 001~10 000箱,随机抽10箱,至少抽取20件。

6.2.1.1.5 批量 $\geq 10\,000$ 箱或批次多,随机抽取12箱,至少抽取24件,或抽检箱数=生产批数 $\times 3$,抽样数类推递增。

6.2.1.2 进口饮料抽样

原则上按0.1%比例采样,每个品种采集样品数不得少于3件,每件样品质量(容量)不得少于0.5 kg(L)。

6.2.2 大包装饮料

单件净容(质)量在5 L或5 kg以上,则按大包装计。每次开包抽样量不少于2 L。

- a) 10件以下逐件抽取;
- b) 11~100件随机抽取10件;
- c) 101件以上,按检验总件数的平方根数值整数抽取。

6.3 抽样方法

6.3.1 抽样环境

应清洁、干燥。样品、抽样用具、样品容器等都不得受到环境污染。

6.3.2 大包装(桶装或袋装)抽样方法

抽样器具和样品容器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样品容器应密封性良好。

微生物检验用的样品应在无菌环境下采用无菌技术抽样。抽样工器具消毒灭菌方式见表1。

表1 抽样工器具消毒灭菌方式

| 序号 | 消毒灭菌方式 | 备注 |
|--|-------------------------------|----|
| A | 暴露在170℃~175℃热空气中,不少于2 h | |
| B | 暴露在121℃ \pm 1℃蒸汽中,不少于20 min | |
| C | 用75%(体积分数)酒精擦拭并在酒精灯火焰上充分灼烧至干燥 | |
| D | 用75%(体积分数)的酒精浸泡 | |
| 注1:可能的情况下,最好采用方法A和B。采用这两者消毒后的器具,在使用前应在无菌条件下保存。 | | |
| 注2:方法C、D只是替代的方法,用这些方法消毒后的器具应立即使用。 | | |

微生物、理化和感官检验的样品同时抽取时,应先抽取微生物检验样品,再抽取其他样品。

6.4 制样

微物检验样品按 GB 4789.1 制备,理化检验样品按 GB/T 5009.1 制备。

6.5 样品保存

6.5.1 样品储存温度、湿度应符合相关产品要求,防止样品变质(样品储存要求可参考产品标签上信息或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技术信息)。

6.5.2 保存的样品应造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报检号、报检单位、样品名称、样品数量、存样时间及样品储存要求等。

6.5.3 合格的进出口饮料,样品应保存至单证发出后至少 1 个月时间。不合格的进出口饮料,样品应保存至单证发出后的 3 个月。样品保存期限不超过产品的保质截止日期。

7 检验

7.1 检验程序

见附录 A。

7.2 检验方法

出口产品的检测应首先考虑进口国官方规定的强制检测项目或者对外约定应出具检验证书的项目。

7.3 感官检验

包括外观、色泽、香气和滋味,各类饮料感官检验按 GB 2759.2、GB 7101、GB 8537、GB/T 10786、GB 10792、GB 11673、GB 15266、GB 16321、GB 16322、GB 17323、GB 17324、GB 17325、GB 19297、GB 19298、GB 19296、GB 19305、QB/T 3623 的规定执行。

7.4 包装和标签检验

7.4.1 包装应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包装容器卫生证书》的基础上进行使用检验鉴定,外包装清洁无污染,无破损,大包装标注内容,唛头应字迹图案清晰,无褪色破损。

7.4.2 内包装检验按 GB/T 10790、GB 19305、GB/T 5009.156 规定执行。

7.4.3 标签应整齐端正,平展牢固,预包装饮料标签检验按 GB 7718 规定,进口国要求及相关规定执行。

7.5 理化检验

7.5.1 固形物含量:按 GB/T 10786 规定执行。

7.5.2 可溶性固形物:按 GB/T 12143.1 规定执行。

7.5.3 其他指标:按 GB/T 5009.1 的规定执行。

7.6 微生物检验

7.6.1 经热力杀菌的密封容器包装的饮料按 GB/T 4789.26 规定执行。

7.6.2 其他饮料按 GB/T 4789.1 规定执行。

7.7 食品添加剂、污染物、农药残留检验

按 GB 2760、GB 2762、GB 2763 以及进口国规定的检测项目执行。

8 判定规则

8.1 包装和标签检验的判定

8.1.1 外包装不符合本规定的,凡属可返工整理予以更换、剔除的,允许一次返工整理,并从该批中加倍抽样检验,如返工整理仍不合格,判为不合格。

8.1.2 内包装不符合本规定的,判为不合格。

8.1.3 标签检验依据 GB 7718 及进口国相关规定判定。

8.2 理化和微生物检验的判定

所检产品任何一项理化和微生物指标不符合进口国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要求的,判为不合格。

由于微生物项目不合格被判定为不合格者,不允许复检。

由于其他项目不合格被判定为不合格者,允许扩大抽样范围(加倍)再验一次,复检仍不符合规定的,判为不合格。

8.3 现场监督检验的判定

对于不符合进口国标识、食品添加剂要求,或由于不当储存/装运可能导致产品污染的,以及不符合本规定相关要求产品的判为不合格。

8.4 合格判定

经检验的各项检验结果均符合规定,判为合格。

9 不合格的处置

9.1 不合格出口饮料的处置

经检验不合格的饮料,不准出口。

9.2 不合格进口饮料的处置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涉及安全、健康、环境保护项目不合格的进口饮料,作销毁或者退货处理;其他项目不合格的,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进行技术处理,经重新检验合格的,方可销售或者使用。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进出口饮料检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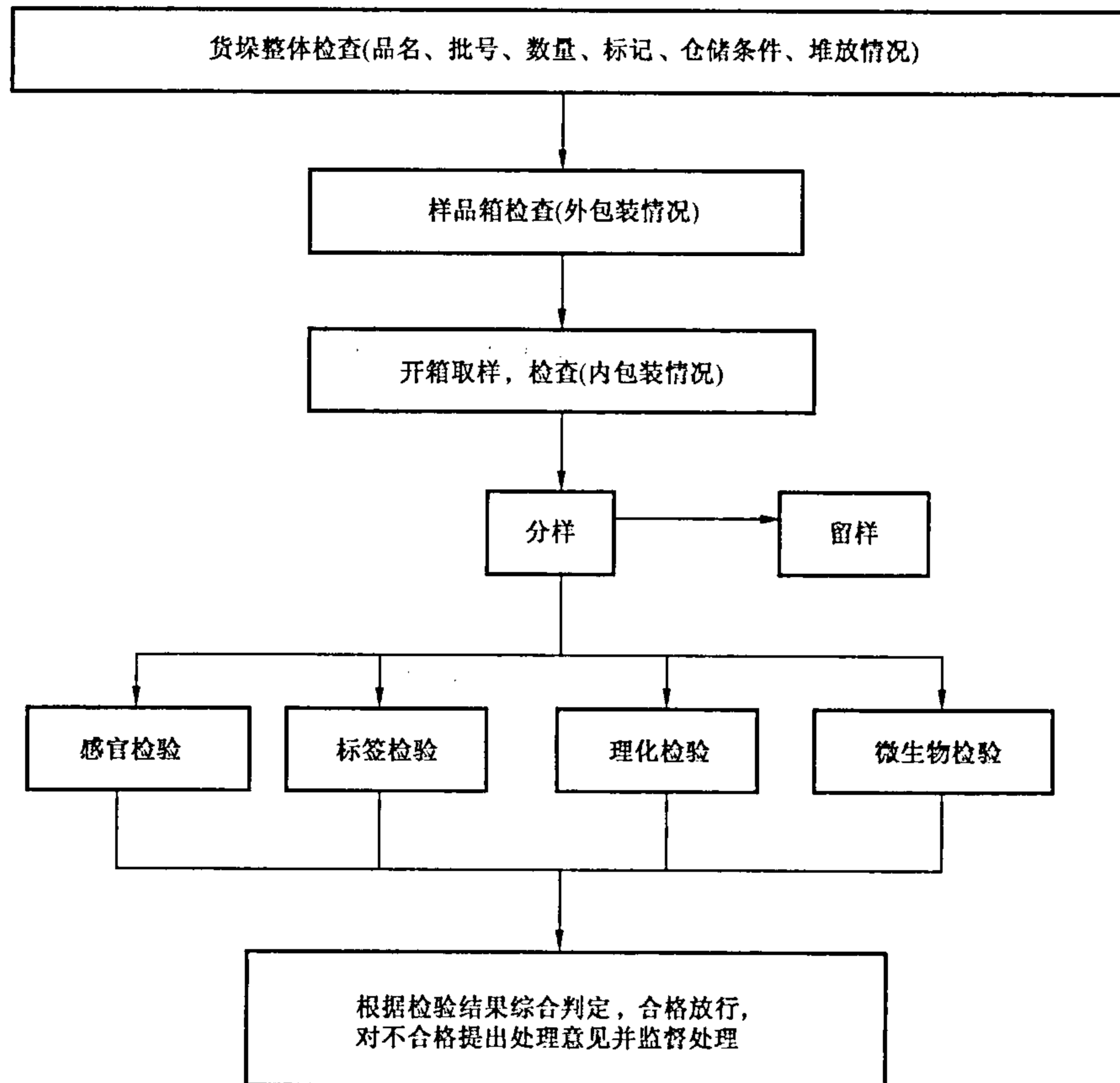


图 A.1 进出口饮料检验程序